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 1、承担区卫生健康系统职工学历继续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卫生健康教育及相关培训考核等工作。
- 2、承担区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服务，承办职称评审、招聘类考试等。
- 3、开展群众性现场急救培训和防灾避险知识普及等活动。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教务科、实训室、总务科、财务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06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6.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6.44万元，增长16%；事业收入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066.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16.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6.44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增加后人员经费增长较多，项目经费略增长。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16.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46.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836.43万元，主要用于：690.50万元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商品服务基本支出，145.93万元用于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35.1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福利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56.7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7.8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2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160,533.16	一、教育支出	8,364,254.44	6,271,640.80	633,362.64	1,459,25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60,533.16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144.32	1,296,184.32	54,96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080.64	567,080.64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500,000.00					
收 入 总 计	10,660,533.16	支 出 总 计	10,660,533.16	8,512,959.52	688,322.64	1,459,251.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066.05万元，比上年增加141.44万元，增加15.2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增长；支出预算1066.05万元，比上年增加141.44万元），增加15.2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数增长导致人员经费的增长。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 计				10,660,533.16	10,160,533.16			500,000.00
205			教育支出	8,364,254.44	7,864,254.44			500,0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326,280.00	826,280.00			500,000.00
		03	培训支出	1,326,280.00	826,280.00			500,0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7,037,974.44	7,037,974.44			
		99	其他教育支出	7,037,974.44	7,037,97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0.00	54,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122.88	864,122.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61.44	432,06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80.64	567,080.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80.64	567,080.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080.64	567,0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01	住房公积金	378,053.76	378,053.76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660,533.16	9,201,282.16	1,459,251.00
205			教育支出	8,364,254.44	6,905,003.44	1,459,251.00
	08		进修及培训	1,326,280.00	266,280.00	1,060,000.00
		03	培训支出	1,326,280.00	266,280.00	1,060,0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7,037,974.44	6,638,723.44	399,251.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7,037,974.44	6,638,723.44	399,2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0.00	54,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122.88	864,122.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61.44	432,06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80.64	567,080.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80.64	567,080.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080.64	567,0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01	住房公积金	378,053.76	378,053.76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60,533.16	一、教育支出	7,864,254.44	7,864,254.4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67,080.64	567,080.6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收 入 总 计	10,160,533.16	支 出 总 计	10,160,533.16	10,160,533.16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160,533.16	9,201,282.16	959,251.00
205			教育支出	7,864,254.44	6,905,003.44	959,251.00
	08		进修及培训	826,280.00	266,280.00	560,000.00
		03	培训支出	826,280.00	266,280.00	560,000.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7,037,974.44	6,638,723.44	399,251.00
		99	其他教育支出	7,037,974.44	6,638,723.44	399,2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144.32	1,351,144.3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4,960.00	54,96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4,122.88	864,122.88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2,061.44	432,06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80.64	567,080.6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80.64	567,080.64	
		02	事业单位医疗	567,080.64	567,08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8,053.76	378,053.76	
		01	住房公积金	378,053.76	378,053.76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201,282.16	8,512,959.52	688,322.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11,879.52	8,511,879.52	
	01	基本工资	904,164.00	904,164.00	
	02	津贴补贴	90,396.00	90,396.00	
	06	伙食补助费	19,200.00	19,200.00	
	07	绩效工资	4,597,968.00	4,597,968.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4,122.88	864,122.88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2,061.44	432,061.4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7,080.64	567,080.6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507.80	195,507.80	
	13	住房公积金	378,053.76	378,053.7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3,325.00	463,32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322.64		688,322.64
	01	办公费	102,000.00		102,000.00
	05	水费	30,000.00		30,000.00
	06	电费	100,000.00		100,000.00
	07	邮电费			
	09	物业管理费	50,000.00		50,000.00
	13	维修（护）费			
	16	培训费	1,000.00		1,000.00
	18	专用材料费			
	28	工会经费	110,042.64		110,042.64
	29	福利费	125,280.00		125,28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000.00		17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00	1,080.00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 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保有情况。

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5.93万元。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党建工作经费是保障党组织开展各项宣传、党员教育、活动和培训的必须经费。为切实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四史”学习教育为工作重点，全力提升党建各项工作上新水平。根据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和《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展党建工作宣传以及党员教育、培训等活动。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和部署。

2. 工作职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抓好党支部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增强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主要用于1、党员活动阵地建设与学党组织规范化建设2、党员的理论教育与实践培训活动3、订阅或购买用于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与设备4、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活动5、其他有关党组织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的必要支出。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1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培训中心的实训室承载着全区医护人员的各项培训竞赛考核，使用人数较多，实训室使用率高，所以每年需申请一笔经费用于实训室医用消耗品及易耗品的购买。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培训中心实训室承载着全区医护人员的各项培训竞赛考核，使用人数较多，实训室使用率高，所以每年需申请一笔经费用于实训室医用消耗品及易耗品的购置。
2. 工作职能：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培训工作的阶段性任务，负责技能证书和资格证书的申报发放登记存档工作，负责委托培训的洽谈签约和执行。负责组织安排各专业职业技能考试的报名培训考试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活动内容为：各类培训，如三基技能竞赛，三基技能考核，门诊小手术，毕业班操作考核，计划从每年的三月份开始一直到十月结束，开展各类操作培训。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基础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松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工作生产安全总体部署、文明创建工作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卫生人才培训、发展服务功能定位情况，制定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切实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能充分保障单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职能的开展，项目开展能使单位办公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教室培训更加舒适、安全，可以更好地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达到更好的满足学员培训需求的目的。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松江区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细则》、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运行安全和工作生产安全总体部署、文明创建工作要求。

工作职能：结合单位实际卫生人才培训、发展服务功能定位情况，制定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建设方案，切实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或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能充分保障单位培训和继续教育职能的开展，项目开展能使单位办公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教室培训更加舒适、安全，可以更好地保障日常工作的开展和应对突发性事件的能力，达到更好的满足学员培训需求的目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主要实施内容为本中心大楼（松江区文诚路801号4号楼）房屋建筑类的墙面、贴砖、地砖、木地板、地面维修；屋面、墙面（内外）漏水维修；办公家具、教室桌椅、门窗、门锁、照明维修；水管上水、下水及配件维修疏通；电路、用电设备、教室培训设备维修等。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拟采购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模型，主要实施内容为用于单位教学培训使用的电脑及打印设备更新和实训课程用模型。

二、立项依据

根据松江区卫健委委托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通过电脑及打印设备、借助教材、教学视频与仿真模型等相关设备实验器材等开展技能培训、三基操作、考核等工作要求，此培训中需要训练模型。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外科腿部缝合训练主要分为理论教学和操作训练两部分，理论教学通过电脑及打印设备、借助教材和视频学习，操作部分需要通过电脑及打印设备、仿真的外科腿部缝合训练模型，中心有开展实践操作课程，培养学生从理论到实践的能力转化。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5.26万元。

七、绩效目标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中心负责全区卫生系统工作人员的职后培训和学历提升。职后培训我们根据领导指示和卫生政策的指导，依靠区内和市里三级医院的专家的力量，有计划地开展；学历提升和交大医学院和健康医学院合作办学多年。培训开展多年，每年为卫生系统培养100多名本科毕业生；职后培训大大提升了系统内医护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理论水平，提高了区内的医疗业务水平，提升了医疗服务质量。项目内容包括人才培养、全科培训，三基和学历班。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卫健委与交大医学院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以及松江区卫健委与上海健康医学院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
2. 工作职能：根据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能是承担区卫生健康系统职工学历继续教育、岗位技能培训、卫生健康教育及相关培训考核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服务、承办职称评审、招聘类考试等。开展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和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线下培训以面对面授课、讲座、辅导及技能操作为主，技能操作以学员自己练习为主，必要时请行业内专家辅导、指导；线上培训以线上教师授课、讲座、辅导或一些视频为主。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1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单位网络教学办公，多媒体教学设备维护，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培训、考核、视频会议、查阅医学理论文献等。

二、立项依据

确立相关项目是为了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要求与年度考核规划和日常使用（用于办公、教学培训、考核、视频会议、查阅医学理论文献等）；为本区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理论与技能水平提升提供有力保障。为了贯彻执行上级信息化管理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更好地配合稳步推进本区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化建设，对本单位信息相关项目进行运维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人才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在以下设定的实施周期内，按照规范化的流程，合理合规地稳步实施并验收完成。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安排256651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详情见附件）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 年-20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